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7號

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成詩琪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成曾美玉於民國111年1月15日死亡，相對人於同年2月9日拋棄繼承，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10號准予備查。然相對人於111年4月8日聲請調解，經原法院裁定於同年12月28日開始更生，相對人應不得於清算後拋棄繼承，且相對人於清算審理過程中，始終未提出為何拋棄繼承之說明，有損各債權人之權益，而成曾美玉死亡時留有高額保險理賠金額，相對人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恐有隱匿財產之情事，因事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00條、第20條之規定，有續行調查之必要，乃對原法院清算終結之裁定聲明異議，然遭原法院予以駁回，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經查：

(一)相對人於111年3月17日向原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後於同日聲請更生，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消債更

01 字第110號裁定自111年12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因相對人於更生程序中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
03 且未提出保證人或另提出更生方案，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
04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裁定相對人自112年11月17日下午4
05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於114年7月1日以原裁定終結清算程
06 序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誤。是本件相對人於
07 111年3月17日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
08 第2、3項規定，該前置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並依同
09 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

10 (二)按消債條例第100條係規定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3個
11 月內開始者，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則依該條之
12 反面解釋，債務人之被繼承人雖在聲請清算前之3個月內死
13 亡，債務人仍得於聲請清算「前」拋棄繼承。查相對人之被
14 繼承人成曾美玉於111年1月15日死亡，相對人於111年2月9
15 日聲請拋棄繼承乙節，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可稽，而相對人
16 係於111年2月9日即已聲請拋棄繼承，嗣於同年3月17日始聲
17 請清算，依前開說明，相對人聲請拋棄繼承既係在聲請清算
18 前，自無違反該條之規定。至抗告人另援引台灣高等法院暨
19 所屬法院11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討論意見云
20 云，惟該法律問題係針對「聲請清算後，裁定開始清算前，
21 債務人之繼承始發生，是否得拋棄繼承」，與本件相對人之
22 繼承及拋棄繼承均發生於聲請清算前，迥不相同，衡以繼承
23 人拋棄繼承之權利，係一身專屬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
24 本不得任意限制行使之範圍，抗告人針對該條文擴張解釋所
25 為主張，並無可採。

26 (三)抗告人另以相對人拋棄繼承成曾美玉之財產，恐損及債權人
27 之權益，應命債務人說明拋棄繼承之原因，並調查是否有消
28 債條例第20條情事云云。然相對人所為拋棄繼承，並未違反
29 消債條例第100條之規定，業如前述，而原法院就此通知相
30 對人表示意見，據相對人陳報其因當初已拋棄繼承，主觀上
31 自始即認該筆保險金與其無關，並為遵循成曾美玉之遺願，

01 乃將該筆保險金交由胞弟成秉峻保管，以待日後交付予已過
02 世胞姐之兩名子女，未曾實際受領該筆款項等語，並提出成
03 秉峻之銀行存摺及內頁往來明細為證（司執消債清卷第305
04 至307、333至339頁），參以原法院復查無相對人有此筆財
05 產，亦有上開執行清算事件卷證可稽，堪認相對人所述並無
06 不實，是原法院就此部分不予處分，尚無不妥，抗告人主張
07 應續行調查而不得終結清算程序，實屬無憑。

08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核無違誤，抗告人仍
09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14 法官 劉傑民

15 法官 謝雨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林秀珍